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扩建南疏港道路给予补偿的议案》和《关于出租工作船码头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以上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6月13日,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在对议案材料认真审阅并向公司了解、问询相关情况后,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议案应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对以上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扩建南疏港道路给予补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从长远发展出发,积极配合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港口集团)扩建完善连云港港主港区南疏港道路工程;港口集团认可公司为配合工程建设而发生的货物转场及地上物拆除费用和马腰作业区14#和16#泊位预计经营损失合计2,526.4万元,并与公司签订了《南疏港道路完善工程征拆补偿协议》,补偿金额按照2,526.4万元计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全额支付给公司。

此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出租工作船码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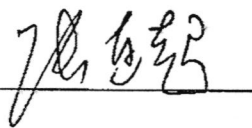
1、从“协作共赢、提升收益”大局出发,公司将位于墟沟作业区的工作船码头(非生产经营性码头,主要用于船舶维修和门机修理)及相关资产出租给控股股东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鸿云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鸿云实业)开展

修船业务使用，公司与鸿云实业签订了《连云港港墟沟作业区工作船码头租赁协议》，租赁费以出租资产的各自账面价值和折旧年限为基础，按照年利率 5.8% 对应的年金现值系数计算，加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费用，三年合计为 2,318.6 万元。此事项不会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履行了合法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

修船业务使用，公司与鸿云实业签订了《连云港港墟沟作业区工作船码头租赁协议》，租赁费以出租资产的各自账面价值和折旧年限为基础，按照年利率 5.8% 对应的年金现值系数计算，加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费用，三年合计为 2,318.6 万元。此事项不会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履行了合法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

修船业务使用，公司与鸿云实业签订了《连云港港墟沟作业区工作船码头租赁协议》，租赁费以出租资产的各自账面价值和折旧年限为基础，按照年利率 5.8%对应的年金现值系数计算，加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费用，三年合计为 2,318.6 万元。此事项不会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履行了合法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